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指數(簡稱「臺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指數」)，自電子類股利用市值、現金股利發放及獲利等指標篩選後，再使用股利率、獲利成長、研發費用指標擇優選取 50 檔成分股，採等權重加權計算指數，以表彰平均投資於具有高股息和成長動能之電子類股票投資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臺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分類，屬半導體類、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光電類、通信網路類、電子零組件類、電子通路類、資訊服務類及其他電子類者¹，且非屬創新板之股票。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¹ 所列之電子相關產業分類，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修改，則適時調整。

1. 流動性檢驗：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檢驗：

- a. 最近 12 個日曆月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屬前 20%。
- b. 最近 12 個日曆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5%。

2. 指標篩選：通過流動性檢驗之股票需符合下列每一指標。

- a. 財務指標：近四季稅後純益總和為正數者。
- b. 現金股利指標：近 3 年皆配發現金股利者。
- c. 市值指標：自由流通市值達新臺幣 50 億元者。

3. 排序方式：依照股利率、獲利成長指標分別遞減排序計算綜合分數，選取綜合分數排名前 50 名之股票；綜合分數相同時，則擇優納入研發費用總額較高者。

三、權重計算：指數定審設定各成分股等權重。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 1. 臺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指數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臺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報酬指數，就臺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計算公式：

- 1. 臺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text{成分股 } i \text{ 在 } t \tex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臺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6、12 月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資料

截止日²，其後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50 檔。

2.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日(含)起設有 3 個交易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 3 個交易日內調整。
3.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之指數調整過渡期各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4.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臺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

² 如有另行訂定者，則依另訂之規則。